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李娥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